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议案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3
议案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49
议案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4
议案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6
议案 8: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7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 议案	78
议案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 案	81

议案 1：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及本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本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本公司现金流量。以上报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A 股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2：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中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调整优化，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2024年底，公司董事会成员有6名。年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3月19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云双为公司执行董事；12月31日，非执行董事姜仁锋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及时调整专门委员会。一是2024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增补马云双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二是2024年8月23日，根据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建设需要，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步修订工作细

则。三是2025年1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增补翁亦然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增补史坚忠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魏明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成员经验丰富，结构合理。

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日常注重组织成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全面了解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二是学习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中央企业深化改革等内容，准确把握出资人意图和最新工作要求；三是学习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推进会精神，掌握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最新要求；四是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相关政策及相关实践，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董事长日常与外部董事沟通有关情况，听取外部董事对董事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独立、客观地表达个人意见，运用丰富管理经验、专业视角以及掌握的信息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二、坚持战略落地，推动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董事会深度分析内外部发展形势，在中期战略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战略落地，推动改革不断深化，指导管理层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推动战略目标落地。一是坚持高目标引领、高质量发展以及突出重点、问题导向、统筹推进的原则，审议通过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纲要（2023-2025），并对战略目标落地提出要求。二是推动完成年度战略询审，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常规战略询审，对平台类子公司开展专题询审。三是战略合作落地见效，推动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重点合作企业、金融机构、高校院所等战略合作，探索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研究起草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优化区域布局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四是在子公司调研时，检查指导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情况，有效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

推动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推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中车，公司首批入选世界一流行业领军企业培育库，管理提升行动连续三年排名央企第一，价值创造行动纵深推进，在专项考核中获评优秀。二是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稳步推进，高水平承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高质量展示改革发展成果，发挥改革专项工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科改”“双百”企业开展结对联建互助交流。三是积极落实“数字中国”战略，推动公司数智产业发展，研究成立数智事业部、中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有力支撑中车数智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数智产业机制改革。四是推动研究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行动方案，并向资本市场发布，还将定期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

推动经营目标实现。年度董事会确定了2024年经营计划，并研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初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克服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稳定增长，全面完成2024年经营目标。

三、坚持科学决策，推动规范高效运作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前充分掌握决策信息，决策中审慎审议议案，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有效、董事会运作更加突出规范高效，同时，协调处理好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

充分掌握决策信息。外部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掌握公司信息，提高决策质量。一是日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获取公司市场开拓、技术创新、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二是根据议案的具体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乃至议案确定前，与管理层就有关情况进行沟通。三是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如年度工作会议、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等，与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是通过到基层实地调研，深入了解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十四五”战略落地情况等，2024年先后6次分别到唐山、南京、上海、武汉、西安、重庆、贵阳、无锡等地的19家子公司进行了调研，到沙特、阿联酋调研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情况和境外项目进展及风险防控情况。五是听取审计师关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情况的汇报，掌握审计过程中的情况，同时对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

确、完整提出具体要求。

决策过程规范高效。一是提前谋划年度会议计划，董事间充分交流，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及调研计划，确定4次定期会议具体时间以及临时会议的初步时间和次数，使董事会成员能够合理调配时间，保障履职尽责。二是“会前”重大议案沟通，共召开4次外部董事沟通会，就组成联合体参与巴西圣保罗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投标、设立中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会前沟通；“会中”认真审议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全年11次董事会及1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各位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分别审议通过53项议案和34项议案。三是董事会定期听取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汇报，对于未完成事项需要汇报进展情况，直到完成为止，董事会成员还通过现场调研的形式来检查相关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

协调好各治理主体。一是依法履职，尊重股东、党委、监事会、经理层、职代会等治理主体法定职能，各治理主体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按议事规则和决策清单行使职权。二是董事会保持与股东和出资人的沟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积极与股东进行交流；三是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监票。四是经理层在总裁领导下支持配合董事会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提问和质询。

四、坚持风险防范，守住合规底线红线

公司董事会指导审计风险部门持续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坚守重大风险底线红线，推动全过程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抗风险能力。

持续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一是继续落实《中国中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目标，深入推进风险内控机制体系改革。二是推动加强风险内控分中心工作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压实风险内控建设和监督主体责任，打造包括“风险事前监测—风险事中控制—风险事后应对”的“三位一体”全链条风险管理机制，以价值创造为纲，实现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向价值创造的突破。三是推动落实《中车 2024 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项工作行动方案》，按照“月度有推进、季度有进展”原则，确保“十项突破任务”如期完成。

持续坚守重大风险底线红线。一是深入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和季度风险分析，以年度风险评估和季度风险分析为契机，落实风险管理防线作用，不断优化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的成效。二是进一步推进落实《中车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管理办法》及《中车风险管理指南第 9 号—重大风险事件管理》，定期评估、精准识别、分类管理各类风险。继续开展境外项目风险识别，深入研究境外“系统+”（DLS）项目的风险管控方式，将境外国别风险纳入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专项风险评估范围。三是强化战略新兴业务风险识别，做好客户信用和偿债能力等的评估，建立健

全两金责任追究机制，防范产生大额“两金”风险。

持续推进全过程风险管控。一是推进落实《中车加强重点项目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对列入风险管控的重大投资、PPP、境外（含境外 DLS 和贸易）、并购重组、金融类等项目，以及列入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库且签订重大风险目标责任书的项目实施重点风险管控。二是集中共享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和风险监测资源，打通与司库中心等既有信息平台的接口，打造重大风险数字化监测平台，建立常态化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三是选取境外业务较多、境外风控管理基础较好的子企业作为境外重大风险研判联系点，共确定 18 家企业对接 52 个国别，初步建立境外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并定期梳理相关国别风险情况。

持续强化重点项目风险指标考核。一是将“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作为风险管理重要目标，对重点项目风险实施目标考核，针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目标考核，逐级建立风险化解责任状，激发相关风险化解动力，坚决止住“出血点”。二是继续加强对风险化解过程督导和风险化解效果的考核，增强重大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的研究，分业务板块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手册，探索依托专业机构和公司内专业公司实施风险应对的措施，加强对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集中应对处置力度，不断提高风险应对效果。三是与一级子公司签订风险化解目标责任书，设置风险敞口减少、现金回款、减值冲回“三项指标”。

五、坚持信披合规，不断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信息披露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加强市值管理。

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强化基础信息来源质量，认真审核披露的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项目的规范决策、及时披露、合规执行。全年在上交所发布公告92项；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繁体中文公告105项、英文公告60项，共计257项。重点发布“三会”决议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海外DLS项目的担保及财务资助公告等；发布合同公告4份，披露合同金额共计约1939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9%。

投关工作持续深入。一是通过拜访、电话、邮件、证券策略会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稳定投资者信心。二是召开3次网络业绩说明会和4次业绩电话会，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三是组织年度、半年度业绩发布系列活动，4月份公司总裁率队赴香港举办年度业绩推介会和路演活动，9月份公司高管赴北京、上海等地开展半年度业绩路演活动，与数十家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深度交流，介绍了公司取得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展望等。四是在青岛举办2024年反向路演活动，数十位投资者和分析师实地参观

公司生产和技术研发基地，并就轨道交通装备发展趋势、技术突破以及企业管理等话题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座谈。

市值管理持续推进。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机制，召开4次市值管理工作定期会议，分析资本市场动态、跟踪机构研究及媒体观点，加强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

一年来，全体董事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考察，推动董事会决策事项落实，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中国中车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在资本市场屡获殊荣：**连续9年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评A级，荣获上市公司金牛奖之最具投资价值奖、金信披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证券时报》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奖，年度报告获得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远见奖之金奖等重要奖项。**

2025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新中车成立10周年，也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在推进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建设的同时，重点做好董事会换届、“十五五”战略谋划工作，持续关注风险防控、经营目标达成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史坚忠、翁亦然、魏明德分别撰写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附件：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坚忠）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翁亦然）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明德）

附件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史坚忠)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史坚忠，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

名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2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2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根据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组织厘定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2次，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就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十四五”发展战略纲要（2023-2025年）等重要议案提出建议。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本人出席2次，2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认真审议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公司总裁等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本人出席3次。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2023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款项、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工作、视频通讯、电话通讯、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6次到境内外有关子公司和项目进行调研，到唐山、天津、南京、常州、上海、武汉、西安、重庆、贵阳、宜兴、无锡、盐城等地的19家子公司进行了调研，调研了在沙特

和阿联酋的海外项目。调研期间，听取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海外业务拓展和维保执行情况、海外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十四五”发展战略的汇报，并紧紧围绕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后调研。调研考察为本人直接了解企业运行现状、真实掌握企业投资情况和参与重大项目论证决策，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资料。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装备公司将所持津浦产业园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车科技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贸金租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该等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出具履约保函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政策、基本要求、决策和调整程序，确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充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40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01%。2024年6月1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下属公司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编制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全面的支持与配合，通过现场调研、电话、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毫无保留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

2024年，公司运作规范，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之间合作良好，与管理层沟通顺畅，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精干高效，在规范董事会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翁亦然)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翁亦然，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本人出席 6 次，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监督外部审计的程序和质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多次检查、研究公司报告、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了由审计部门提交的各项议案，审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要求；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出席 4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认真审议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公司总裁等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出席 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根据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组织厘定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出席 3 次。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听取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年报审计质量评价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工作、视频通讯、电话通讯、邮件

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本人6次到境内外有关子公司和项目进行调研，到唐山、天津、南京、常州、上海、武汉、西安、重庆、贵阳、宜兴、无锡、盐城等地的19家子公司进行了调研，调研了在沙特和阿联酋的海外项目。调研期间，听取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海外业务拓展和维保执行情况、海外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十四五”发展战略的汇报，并紧紧围绕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后调研。调研考察为本人直接了解企业运行现状、真实掌握企业投资情况和参与重大项目论证决策，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装备公司将所持津浦产业园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车科技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贸金租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或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该等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审

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出具履约保函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政策、基本要求、决策和调整程序，确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充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40 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01%。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下属公司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编制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中车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积极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履职问题和财务审计问题进行答复，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履职以来,公司给予本人全面的支持与配合,通过现场调研、电话、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毫无保留地提供本人履职所需要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之间合作良好,与管理层沟通顺畅,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精干高效,在规范董事会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明德)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魏明德，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升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

行董事。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11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了 4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认真审议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公司总裁等议案。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本人出席了 6 次，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监督外部审计的程序和质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多次检查、研究公司报告、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了由审计部门提交的各项议案，审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要求；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

对聘任高管、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的审议。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会议，本人出席了3次。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2023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工作、视频通讯、电话通讯、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

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4次到境内外有关子公司和项目进行调研，到常州、上海、武汉、西安、盐城等地的9家子公司进行了调研，调研了在沙特和阿联酋的海外项目。调研期间，听取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关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海外业务拓展和维保执行情况、海外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十四五”发展战略的汇报，并紧紧围绕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后调研。调研考察为本人直接了解企业运行现状、真实掌握企业投资情况和参与重大项目论证决策，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资料。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经营管理等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遵循市

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装备公司将所持津浦产业园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车科技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贸金租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该等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出具履约保函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审计，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政策、基本要求、决策和调整程序，确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充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

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40 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01%。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下属公司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编制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全面的支持与配合，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毫无保留地提供本人履职所需要的资料，专门利用本人在京的时间组织本人到子公司调研考察。

2024 年，公司运作规范，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之间合作良好，与管理层沟通顺畅，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精干高效，在规范董事会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特此报告。

议案 3：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加强学习、勤勉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风险管控体系运行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职进行了监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监事陈震晗先生、监事张世东先生。

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19 项议案，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各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13项议案。

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8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12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监事会成员参加公司其他会议情况

2024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出席了年度工作会、经营管理座谈会等会议。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议题、投票表决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在会议表

决过程中派出一名监事参与监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参加上述会议的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重要议案进行了研究质询，对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4. 监事会持续深入开展调研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充分结合自身分管工作，利用审计监察、合规审核等工作契机开展调研，为客观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依据。

5. 监事会协同监督防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强化风险防范和风险化解，与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法律、合规、纪检等职能部门共同构建“大监督”格局，监督 2024 年重大风险化解指标落实，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自觉接受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国资委的监督和指导，有效实现监督协同防范风险。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执行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项费用提取合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审阅了该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可管理和使用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将关注公司后续的募集资金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收购、出售交易中，定价合理、程

序合规，不存在公司资产流失或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认真执行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政府定价、公允市价等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无异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表意见，审慎、独立地审议事项并表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4：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净利润、资金承受力和发展需要，提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该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附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88 亿元人民币。为回报投资者，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2.89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2.1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27 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6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分红派息时，对 A 股股东，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并支付

红利；对 H 股股东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红利。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 本次利润分配中，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 A 股个人投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 元/股（含税，公司将按分红派息实施时适用的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合适所得税）。对于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以及 H 股个人投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 元/股（含税，公司将按分红派息实施时适用的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合适所得税）。

5. 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1) 沪股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

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2) 港股通。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 H 股股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6. 关于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 H 股股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

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执行，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二、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A股派息的市场惯例，公司A股股东的2024年度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后再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A股股东2024年度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2. 关于H股分红派息事项，公司继续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代为处理有关派发事宜，履行相关派发事项。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

3. 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本次2024年度H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H股股息派发基准日将依据《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最终确定。本次 H 股股息将派发予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届时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公司 H 股股东，可获得上述公司 2024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的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议案 5：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车”）本部及所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融资融券担保、履约担保）合计为 1,285.54 亿元（折人民币，下同），与上年总额度基本持平，具体如下：

一、融资融券担保额度

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公司通过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融资融券担保的形式使其得以享受公司资信等级的低成本，部分一级子公司也为其下属企业在地方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类似担保。2025 年公司根据使用需求拟定融资融券担保额度共计 453.38 亿元，比上年额度 468 亿元减少 14.62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确保担保规模合理、担保风险可控，部分子公司担保规模下降。

上述 453.38 亿元融资融券担保额度中：（1）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含穿透持股 100%）子公司提供融资融券担保 335.8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融券担保

117.53 亿元。(2)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融资融信担保 171.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融资融信担保 282.03 亿元，其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 的子公司主要有：Soil Machine Dynamics Ltd、Vossloh Rolling Stock GmbH、美国中车麻省公司，上述公司虽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但考虑其仍将持续经营，需要办理保函、票据、融资等业务，从发挥公司整体信用评级优势降低财务费用的角度考虑，建议在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其融资融信担保额度。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但对其担保仅为存量保函业务(2027 年 3 月到期撤销)，到期后不再续作，不再新增。

二、履约担保额度

随着中国中车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系统+”和“DLS”业务模式的稳步推进，公司海外项目逐步增多，境外投标活动意愿明显增多，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的需求强烈，金额也较大，需要在年度担保方案中安排适当的空间，以免影响业务开展，加之境内特殊项目的母公司担保需求也需考虑。综上，公司在审慎评估担保总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拟安排母公司履约担保新增额度 370 亿元(包括海外项目由母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模式，该类模式通常由项目业主指定金融机构先为项目公司/联合体提供担保，再由项目公司的母公司/联合体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反担保。该类担保虽名

义上为母公司/联合体公司授信担保，但实质为母公司保证项目公司/联合体履约行为的担保事项，公司按履约担保进行管理），加上未解除的母公司履约担保余额 462.16 亿元，2025 年母公司履约担保额度共计 832.16 亿元，比上年额度增加 16.92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安排

附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安排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银行综合授信等融资融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内外投标、合同履行等业务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担保总额 1,285.5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安排如下：

一、担保金额

1. 中车股份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融信业务提供担保 242.7 亿元，对于被担保企业使用授信额度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明细如下：

被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方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金额（万元）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65.49%	80,000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67.48%	20,000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62.83%	30,000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73.64%	70,000
大连中车柴油机有限公司	63.16%	20,000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85.00%	2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62.91%	40,00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3.60%	120,00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72.70%	200,000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61.01%	50,000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64.75%	20,000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63.96%	10,000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82.13%	30,000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63.85%	10,000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49.81%	50,000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44.15%	40,000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58.82%	75,000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72.39%	3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0.37%	70,000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3.08%	1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51.96%	15,000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53.03%	3,000
济南中车四方所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1.78%	3,000
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9.69%	5,000
吉林中车四方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9%	2,000
青海中车四方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99%	3,000
成都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91.57%	500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60.38%	45,000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3.75%	7,000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55.72%	120,000
西安中车永电电气有限公司	45.33%	10,000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75.29%	105,000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4.04%	20,000
山东中车同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9.11%	1,000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90.88%	35,000
吉林中车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9.49%	49,000
江苏中车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1%	5,000
乳山中车同力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52.83%	1,000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59.72%	30,000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99.58%	500,000
中车国际有限公司	66.44%	50,000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66.95%	100,000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48.12%	20,000
大连中车大齐集装箱有限公司	26.57%	10,000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54.39%	10,000
牡丹江中车金缘铸业有限公司	36.63%	5,000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6.91%	40,000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67.47%	30,000
预留额度	按 70%以上管理	207,500
合计		2,427,000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中车股份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 242.7 亿元总额范围内遵循有关规定调剂使用。

2. 中车股份对下属非全资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担保 67.32 亿元，对于被担保企业使用授信额度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明细如下：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金额（万元）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7.81%	69.27%	110,000
中车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8.54%	30,000
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99%	150,000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2.53%	70,000
重庆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2.07%	10,000
美国中车麻省公司	94.14%	103.84%	200,000
大同中车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60.00%	47.81%	1,850
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1.00%	203.32%	1,350
预留额度		按 70%以上管理	100,000
合计			673,200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中车股份对下属非全资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 67.32 亿元总额范围内遵循有关规定调剂使用。

3. 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担保 143.36 亿元，对于被担保方使用授信额度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明细如下：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金额 (万元)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哥伦比亚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100.00%	1.20%	50,000
	以色列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32.06%	2,000
	预留额度 (按 70%以上管理)			7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株机 (欧洲)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8.52%	32,000
	Vossloh Rolling Stock GmbH	100.00%	100.81%	400,000
	墨西哥轨道交通装备联合体公司	49.00%	80.18%	85,000
	墨西哥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99.00%	88.32%	15,000
	马来西亚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70.00%	67.85%	1,300
	预留额度 (按 70%以上管理)			50,000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乳山中车同力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52.83%	1,000
	吉林中车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79.49%	1,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	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3.28%	10,000
	宜宾中车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3.86%	50,000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53.08%	6,000
	鸡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91.25%	10,000
	广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85.19%	10,000
	预留额度 (按 70%以上管理)			7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oil Machine Dynamics Ltd	100.00%	103.72%	55,000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69.76%	8,000
	预留额度 (按 70%以上管理)			5,000
中国中车 (香港) 有限公司	墨西哥轨道交通装备联合体公司	51.00%	80.18%	91,000
	预留额度 (按 70%以上管理)			100,0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68.08%	69.03%	55,000
	拟成立越南子公司	100.00%		19,000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9.62%	1,000
	预留额度 (按 70%以上管理)			10,000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100.00%	148.80%	3,500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00%	77.11%	4,900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眉山中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4.97%	3,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常州中车柴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4.22%	1,500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2.17%	15,000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0.45%	11,000

	常州中车瑞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54%	10,00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73.00%	70.39%	97,600
	河北中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6.80%	28,000
	葡萄牙中车唐山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00.00%	36.70%	1,800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100.00%	63.96%	10,000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100.00%	64.75%	10,000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84.87%	61.97%	2,300
	成都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65.79%	27,700
合计				1,433,600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可在其担保总额度内遵循有关规定调剂使用。

4. 中车股份对下属子公司境内外投标、合同履行等业务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折合人民币 832.16 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 275 亿元，非全资子公司 557.16 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实际签约主体在公司内部的股权级次，部分母公司担保可能会由一级子公司签署。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对上述担保计划中全资子公司之间或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该类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计划对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为 453.3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1.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2.03

亿元。

由于上述担保计划总额度达到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须将上述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见附表。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622.45 亿元人民币，占 2024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6.88%，占 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12.1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90.70 亿元人民币，占 2024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5.0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王巧林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等	558,539	4,233,622.52	2,772,797.37	1,460,825.15	65.49%
中车株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奥地利维也纳	廖洪涛	铁路运输相关的贸易、销售和发展，铁路运输的机车车辆、零部件的销售、维修、人才引进、国际合作等	746（欧元）	62,801.36	55,589.01	7,212.35	88.52%
马来西亚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吉隆坡	高杰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维修	19084.33（林吉特）	93,412.62	63,377.45	30,035.17	67.85%
VosslohRolling StockGmbH	德国基尔	Dr.Hoppe,Bern d	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与售后服务	6,227（欧元）	302,614.80	305,080.35	-2,465.56	100.81%
墨西哥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墨西哥墨西哥城	过肖元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维保	13,599.12（墨西哥比索）	83,546.91	73,786.52	9,760.39	88.32%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洛阳市廛河区启明东路 2 号	梁红波	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检测、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113,896	310,757.47	209,689.73	101,067.74	67.48%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 82 号	孙荣坤	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货运、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气体制造等	438,274	3,237,382.31	2,383,847.22	853,535.09	73.64%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元台子	王大伟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	62,000	596,941.31	507,393.24	89,548.07	85.00%

	446号		械及部件销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8号	门亮	特种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等	100,153	198,054.51	132,525.82	65,528.69	66.91%
吉林中车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集中区锦江大街西	蔡穗敏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45,000	224,272.54	178,266.29	46,006.26	79.49%
山东中车同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槐村街73号	段晓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等	4,000	17,713.03	12,241.60	5,471.43	69.11%
江苏中车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金陵路20号	李宝国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机车车辆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	22,522	135,201.69	90,594.24	44,607.45	67.0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	曹平	铁路货车研发、制造及修理；城轨车辆修理；铁路配件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压力容器、制冷装备、隔热材料、金属结构制造等	143,830	423,808.95	348,057.04	75,751.91	82.13%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新桥办事处 701 社区	周增光	铁路货车研发、制造及修理,城轨车辆修理,铁路配件制造,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国内营销及出口,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进出口等	72,805	102,450.83	65,412.06	37,038.76	63.85%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	胡海滨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黑色金属铸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等	63,785	325,993.86	191,750.22	134,243.64	58.82%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	徐绍文	铁路货车、城轨车辆、铁路运输设备、轨道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修理;金属结构件、装配式智能建筑及零部件设计、制作、安装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铁路专用线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咨询等	76,891	232,201.05	150,348.35	81,852.70	64.75%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谢亚伟	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运输起重设备、非标设备、钢结构、铸件、弹簧、石油机械产品;加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运输起重设备、机械配件、弹簧、锻件、钢结构;安装钢结构;修理机械设备;网架工程施工;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机电产品等	59,637	118,471.94	62,884.62	55,587.32	53.08%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舟路 321 号 A3 区、B 区 3 层	何政军	海洋装备、自动化设备、船舶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生产制造、维修,从事海洋装备、自动化设备、船舶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2,000	144,065.16	100,494.33	43,570.83	69.76%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 88 号	马利军	铁路机车、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706,883	8,747,224.59	6,059,233.74	2,687,990.85	69.27%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延陵东路 358 号	徐世保	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柴油机及配件制造、修理；钢结构件制造；机械设备、装备制造、修理等	229,802	376,238.81	236,688.13	139,550.69	62.91%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经开区五一路 258 号 C 座	汪向众	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等	61,000	168,356.21	87,837.09	80,519.12	52.17%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19 号	赵延阔	机电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电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及销售等	6,000	75,448.07	38,062.49	37,385.57	50.45%
常州中车柴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盘路 2 号	谭勇敢	机车活塞、活塞销制造，机械产品设计、研制、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配件、机车及车辆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1,500	14,420.13	7,818.86	6,601.26	54.22%

常州中车瑞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五一路99号	王战强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等	40,000	109,738.17	33,510.90	76,227.27	30.54%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唐山丰润区厂前路3号	周军年	铁路机车车辆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等	403,092	3,529,537.37	2,244,678.05	1,284,859.32	63.60%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北路2588号(大地崇阳新都)1幢第5层	黄振晖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10,000	242,211.87	170,482.45	71,729.42	70.39%
河北中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18号轨道交通产业园内	董敬波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4,000	18,925.26	12,641.41	6,283.85	66.80%
葡萄牙中车唐山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葡萄牙里斯本	杨熙隆	轨道车辆整车及配件制造、调试、销售、租赁、维保;轨道车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标、项目策划、项目执行、项目服务;商务咨询、商务服务等	100 (欧元)	1,381.65	507.05	874.59	36.7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园区浦珠北路 68 号	李定南	铁路客车、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铁路客车、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设备租赁等	512,694	2,815,838.23	2,047,197.34	768,640.89	72.70%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厂前一路 36 号	于维	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等	283,000	737,510.59	354,915.04	382,595.55	48.12%
大连中车大齐集装箱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广源街 21 号	李信义	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等	47,959	93,674.19	24,892.89	68,781.29	26.57%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10 号	李虎健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制造、设计、销售等	50,000	129,912.47	70,655.64	59,256.83	54.39%
牡丹江中车金缘铸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机车路 55 号	陈拥军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销售业务等	50,000	57,241.27	20,966.99	36,274.27	36.63%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 168 号	张建武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	20,462	395,429.00	266,803.46	128,625.54	67.47%

			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集装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等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3666 号	李广伟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287,450	1,723,162.69	1,297,308.21	425,854.48	75.29%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槐村街 73 号	李广伟	铁路机车车辆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等	92,608	474,577.10	303,910.03	170,667.07	64.04%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槐村街 73 号	徐春华	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移动、固定储运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翻新；招标代理服务；钢结构、钢模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安装及销售等	12,000	237,070.60	215,455.79	21,614.81	90.88%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山湖路	张磊	铁路运输设备设计、制造、销售、修理、租赁与技术服务；结构性金属制品、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物料搬运设备等物流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汽车和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改装汽车和挂车设计、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571,651	1,970,989.07	1,202,459.16	768,529.91	61.01%

			服务等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建章路中段	郑国忠	集装箱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86,000	316,129.47	139,559.41	176,570.05	44.15%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	高健	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整车及零配件销售等	103,000	249,979.34	124,504.33	125,475.01	49.81%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段云龙	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工程车辆及配件、铁路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煤炭机械及配件、汽车与摩托车配件、木制品、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检修等	98,841	442,884.10	320,586.74	122,297.36	72.39%
眉山中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821号	刘宇	轨道运输装备、机械设备、电力设施、建筑和桥梁钢结构、新能源、航空、汽车、电子等紧固件、连接件及要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连接技术装备、检测技术装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进出口贸易等	15,000	68,072.19	30,609.59	37,462.60	44.97%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360号	王卫平	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	23,176	68,057.99	43,530.20	24,527.79	63.96%

			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田心	李东林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等	912,684	11,650,432.33	5,867,786.68	5,782,645.65	50.37%
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兴开发区小微企业孵化园二期南侧（工业园区清河东路）	谷小辉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2,000	47,336.14	44,156.61	3,179.53	93.28%
鸡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兴业街4	谷小辉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等	2,000	30,832.60	28,133.40	2,699.21	91.25%

	号 4-4							
广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深百产业园区厂房 24 栋 5-508	刘辉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12,000	82,697.71	70,451.97	12,245.73	85.19%
SoilMachineDynamicsLtd	英国纽卡斯尔	Michael Jones	深海无人遥控作业装备制造和工程系统方案提供	93.90（英镑）	51,055.63	52,953.14	-1,897.52	103.72%
CRRCNewMaterialTechnologiesGmbH	德国达默	Philipp Frings	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814.46（欧元）	541,275.10	373,649.93	167,625.17	69.03%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张亚新	合成纤维及制品、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检测、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合成树脂制品、复合材料制品、聚氨酯材料制品、玻璃制品、绝缘材料制品、电磁线的研发、加工、检测、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胶木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5,000	32,583.30	19,425.10	13,158.20	59.62%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231 号	邢晓东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	175,448	1,521,270.73	790,479.98	730,790.76	51.96%

			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乳山中车同力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乳山口镇疏港路40号东侧	孙奎峰	金属结构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000	2,124.67	1,122.55	1,002.12	52.83%
济南中车四方所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机场路12798号济南轨道交通产业园办公楼103室	张兴田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等	10,000	71,567.44	29,900.03	41,667.40	41.78%
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京福公路589号-1厂房	崔凤钊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等	55,600	111,061.74	32,972.57	78,089.18	29.69%
吉林中车四方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集中区锦江大街西	刘伟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等	3,000	11,584.06	8,073.30	3,510.75	69.69%
青海中车四方	青海省海西州	张亚伟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3,000	12,660.28	8,100.93	4,559.35	63.99%

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双拥路1号柴达木（国家级）循环经济促进中心西副楼205室		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成都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石木路527号26栋3层	刘勇刚	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等	40,000	20,404.72	18,685.49	1,719.23	91.57%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南侧、和融路西侧	邢晓东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等	17,902	652,240.92	345,861.84	306,379.08	53.03%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运城永济市电机大街18号	邢晓东	电气传动系统、电机、变流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金属结构、轨道交通产品及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修理、租赁、服务。船舶、电动汽车、机车、车辆空调装置、换气装置销售、服务等	133,117	1,318,444.88	796,121.55	522,323.33	60.38%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1	安尉平	电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	6,400	332,493.69	185,250.45	147,243.24	55.72%	

	号		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西安中车永电电气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5号	王彬	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等	14,282	576,684.31	261,422.93	315,261.38	45.33%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 浩洋北街1号	贾健	电力牵引与控制领域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应用、服务；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置，电子电气产品，电力变流器，电传动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实验，国内一般贸易和货物、技术进出口	38,800	91,585.89	76,707.29	14,878.60	83.75%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株洲市石峰区 田心科技园内	聂自强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等	134,220	1,048,255.95	626,000.77	422,255.17	59.72%
成都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 石板滩镇石木路888号	张景卫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	25,000	110,656.61	72,800.69	37,855.93	65.79%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 经济开发区金海路111号	郑桥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等	39,217	427,955.78	265,201.23	162,754.55	61.97%
中车国际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	武岩	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动车及车辆、轨	259,000	1,409,733.52	936,633.04	473,100.48	66.44%

公司	西四环中路 16号院6号楼 2层202		道吊车及其零部件,工业用材料销售;货物、 技术、代理进出口等						
中国中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 道1号会展广 场办公大楼 41楼4112室	刘刚	市场营销、产品销售、贸易、售后服务和资 本运营等	367,646.14 (港币)	1,343,154.83	915,564.73	427,590.10	68.17%	
墨西哥轨道交 通装备联合体 公司	AlbertoMartin ezZavala5255 41253332Pase odelaReforma 250,Piso18,To rreB,Col.Juare z,C.	高风	墨西哥地铁一号线 PPS 项目建设与维保工 作	243,175.11 (墨西哥 比索)	712,529.41	571,286.37	141,243.04	80.18%	
中车物流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西四环中路 16号院5号楼 6层611室	张明东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 学品)、橡胶制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矿 产品、焦炭、电线电缆、机械电器设备等	78,400	1,350,908.45	1,345,200.31	5,708.14	99.58%	
中车智能交通 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芳城园一区 15号楼五层 501、503	刘春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销售机 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 出口等	150,000	653,872.44	382,755.51	271,116.92	58.54%	
重庆中车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鱼嘴镇东风路 146号	赵金波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 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50,000	127,787.02	66,542.75	61,244.28	52.07%	
江苏中车机电	江苏省南通市	秦久运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10,000	32,009.74	16,813.58	15,196.16	52.53%	

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3A-802		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					
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文景路 57-1 号	刘小荣	承接道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市政管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相关设备的安装、土石方工程等	30,000	393,197.38	279,117.99	114,079.39	70.99%
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道北 4 号等 6 幢内 1 幢 3 层	陶逵	生产风能原动设备；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气体压缩机、高铁设备、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货物进出口等	40,000	40,510.03	82,364.95	-41,854.92	203.32%
美国中车麻省公司	美国马塞诸塞州波士顿	王兆福	城轨地铁新造,其中包括城轨地铁新造及提供城轨地铁项目相应的咨询服务	13,050.00 (美元)	339,185.57	352,222.82	-13,037.25	103.84%
以色列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ZvulunHammeroad,lightrail DepotKiryatAriehPetach-Tikva, Israel.	王利军	轨道车辆的检修运维、售后服务、架修和大修；轨道车辆本地制造项目服务，整车、零部件、工装、工具的采购和销售等服务；与轨道交通车辆相关的技术服务，质量监督、顾问咨询等服务等	100 (美元)	8,072.43	2,588.00	5,484.43	32.06%
哥伦比亚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Calle70BisNo. 4-41,BogotáD. C,Colombia	娄方祚	轨道车辆维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策划、项目服务；轨道车辆整车及零配件采购、销售、服务及租赁等	200 (美元)	18,415.81	220.20	18,195.61	1.20%
宜宾中车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青龙街 2 号 1 幢 10 层 1035 号	唐远远	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等	11,300	153,719.71	144,276.20	9,443.51	93.86%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前进街1号	付拥军	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65,600	801,097.99	503,292.75	297,805.24	62.83%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11路西側	焦金明	活性炭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生产；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材料生产；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推广；物资回收、销售氧气、乙炔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混合气体等	2,770	16,658.45	24,787.51	-8,129.06	148.80%
大同中车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大同市前进街1-1号	余党会	开发、研制、制造机车车辆和有轨车辆用铸钢车轮及其他铸钢产品、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2,853	91,974.82	43,975.03	47,999.79	47.81%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致和街越山西路32号楼西側	王之峰	环保工程及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检测服务；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环保、节能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品牌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经销	10,110	41,912.03	32,318.18	9,593.85	77.11%

议案 6：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规定，现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报酬包括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按照国资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通知》（国资厅分配〔2009〕328号）和国资委《关于调整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外部董事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考分〔2020〕18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报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报酬
史坚忠	独立董事	8.00
翁亦然	独立董事	8.00
魏明德	独立董事	15.50

注：1.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非执行董事姜仁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津贴。

2.史坚忠、翁亦然两位独立董事系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工作补贴根据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每年动态调整，按每人每月 5000 元预发，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后，根据对应标准清算兑现。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作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工作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工作补贴标准为 6 万元。

3.魏明德为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系非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 10 万元/人/年。董事会会议津贴标准：3000 元/人/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标准：2000 元/人/次。

二、执行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长孙永才和执行董事王铵、马云双均为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其发放薪酬为国资委核定的 2023 年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具体年度报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本年兑现 绩效薪金	合计
孙永才	董事长	24.50	65.16	89.66
王铵	执行董事	22.05	58.64	80.69
马云双	执行董事	24.30	56.39	80.69

注：马云双于 2024 年 3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7：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规定，现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监事会主席赵虎和监事陈震晗、张世东均按照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体系管理，执行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本年兑现 绩效薪金	合计
赵虎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42.21	49.28	91.49
陈震晗	监事	36.11	43.08	79.19
张世东	监事	33.33	42.09	75.4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8：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毕马威华振在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2025 年拟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 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以股本或股本关联工具（定义见下文）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3.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

批准程序。

4.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有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修改。

5. 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

7.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

3. 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就本议案而言，“股本关联工具”包括任何可转换或交换成 A 股及/或 H 股的债券、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10：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按照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公司拟采用债券类工具进行融资，择机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券类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计划

公司拟发行的债券类融资工具品种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科创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美元债券、A股可转换债券、H股可转换债券或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以下简称“债券”），发行的各类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

二、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公司，其中，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2. 发行规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但发行

的各类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

3. 期限与品种：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4.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和/或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的用途。

5.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果公司已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亦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按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上述第二段确定的发行的主要条款范围内：

1. 确定债券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

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的运用、上市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发行债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依据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 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5.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总裁具体负责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